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 2021 第【0059】号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金和东路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电话：(8610) 65876666 传真：(8610) 65876666-6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口头陈述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

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君正大厦 B 座 4 层公司大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2,74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2%。该等股东均于公司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8、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9、审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监票人和计票人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2,7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2,7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2,7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2,7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2,7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2,7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2,7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2,7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2,7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李征

李 征

承办律师（签字）：

王 朦

王 朦

周秀娟

周秀娟

